

州教育局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程表、任课教师安排表、作息时间表公开工作的通知

延州教基字〔2014〕8号

各县、市教育局：

为贯彻执行《州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的规定》（延州教发〔2014〕11号），进一步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与管理，促进学校严格按照课程计划，开齐、开足课程，均衡配备任课教师，州教育局决定在全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课程表、任课教师安排表和作息时间表（以下简称“三表”）公开制度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开的范围

全州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。

二、公开的内容

课程表、任课教师安排表、作息时间表、教育行政部门（或其授权部门）有关审批表（学校将课程表、作息时间表分别打印到A4纸上，审批部门审核通过后，签署“审批通过”意见，由审批人签字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）、临时串代课表（加盖教导处公章）。

三、公开的方式

（一）在延边教育信息网“延边州中小学课程表查询系统”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在学校大门口设置“三表”公示栏，将“三表”放大对外公开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2014年秋季学期开始，所有学校每学期必须在学生正式开学前完成“三表”公开工作。2014年秋季学期公示完成的最后期限为9月1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县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“三表”公开工作的管理，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“三表”必须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（教育行政部门可授权进修学校进行审核）后方可公开和施行，要确保所有义务教育学校“三表”公开全覆盖、无遗漏。

（二）课程表中的科目简称原则上不得少于2个字；地方课程、校本课程要明确写明本学期所开设的具体课程，地方课程或校本课程如本学期内开设内容较多时，可以在课表下面用注释的形式标明本学期所开设的所有内容，并写明学时、具体上课时间等内容。

（三）作息时间表要明确注明学校要求的到校时间、学生在校期间每个时间段的具体内容。

（四）规范教师串课行为。不许教师私自串代课。因教师请假、培训、研修等确需串代课的，必须由学校教导处统一安排串代课，并在校门口公示栏内提前一天张贴临时串代课情况表。特殊紧急情况需当天串代课的，串课需教导处批准，代课需校长签字批准，当天串代课不需公示，但要记入校志备查。

（五）州及县（市）教育行政和教科研部门对学校进行相关检查、评估的时候，以公开的“三表”为准督评学校的办学行为。

延边州教育局

2014年8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注：1.上述内容请用汉语录入。

2.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班级数较多的学校可分年级或年段分别制表。制作公示栏时可采取颜色搭配方式来区分各个项目。总之，在公示栏制作中必须要坚持清晰、醒目、方便查看、容易看懂的原则。

附件 2

xx 学校现行作息时间表（样表）

时间	内容
7: 30——7: 45	到校
7: 45——8: 00	晨会
8: 00——8: 40	第一节课
8: 50——9: 30	第二节课
9: 30——9: 50	眼保健操、大课间活动
9: 50——10: 30	第三节课
10: 40——11: 20	第四节课
11:30——13:00	午休
13: 00——13: 40	第五节课
13: 40——14: 00	课间操
14: 00——14: 45	第六节课（包括眼保健操）
14: 55——15: 35	第二课堂活动